

聲 請 人 黃瓊瑩

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及重新定執行刑之抗告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明異議及重新定執行刑之抗告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78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僅規定法官裁定應執行刑之上、下限，欠缺定執行刑應審酌事項之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、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80 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意旨；系爭裁定未於裁定理由審酌或評價聲請人所犯之罪，亦未說明定執行刑之量刑基準，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違背法令情形，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裁定就原裁定關於駁回定執行刑之聲請部分，係以未受請求事項予以裁判之違誤為由，予以撤銷，於此範圍內，系爭裁定非屬聲請人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聲請人僅得據系爭裁定駁回聲請人抗告部分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而為本件聲請，本庭爰就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查本件原因案件係有關受刑人就檢察官拒絕依其請求為指揮

01 執行所為聲明異議，原審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明異議，並未
02 適用系爭規定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聲請人「核係就原裁定
03 已說明、論斷及於裁定結果無影響之事項，持憑己見而為指
04 摘」，其抗告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，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
05 請人自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本件聲請裁
06 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所陳，仍係就系爭規定而為爭執，並
07 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此部分之聲
08 請亦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09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10 理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13 大法官 蔡宗珍

14 大法官 朱富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朱倩儀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